

#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湘环评验〔2018〕14号

##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 关于衡阳医疗废物高温蒸煮处理工程竣工

###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湖南衡兴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我厅环境监测中心站于2017年9月21日在衡阳市主持召开《衡阳医疗废物高温蒸煮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技术评审会，对该项目出具了技术审查意见（湘环站验审〔2017〕16号）。你公司《衡阳医疗废物高温蒸煮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表》、衡阳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的环保验收初审意见、湖南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衡阳医疗废物高温蒸煮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SAL环监验字〔2017〕第040号）等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衡阳医疗废物高温蒸煮处理工程位于衡阳市衡南县洪山镇古城村的衡阳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原有厂区内焚烧车间西侧，其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4年12月由我厅以“湘环评〔2014〕161号”文予以批复。该项目日处理感染性、损伤性医疗废物16吨，

主要由主体工程（包括 2 条 8t/d 高温蒸煮系统）、医疗废物暂存库、废气处理系统、2t/h 备用燃油锅炉等组成。

二、湖南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衡阳医疗废物高温蒸煮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SAL 环监验字〔2017〕第 040 号)表明:

### 1、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高温蒸煮废水、冲洗废水等，经消毒预处理后进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氟化物、石油类、粪大肠菌群、总余氯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2、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有高温蒸煮废气、医疗暂存库恶臭气体、备用锅炉燃烧废气等。备用锅炉采用轻质柴油，燃烧废气采用 12m 高排气筒排放；高温蒸煮废气经集气罩+洗涤塔+活性炭吸附+等离子 UV 光解+15m 排气筒排放；医疗暂存库恶臭气体经全封闭、微负压收集引至蒸煮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蒸煮废气净化装置出口废气硫化氢、氨最高排放速率以及臭气浓度的最高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



求。备用燃油锅炉废气排放口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最高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4个监控点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的最高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限值要求。

### 3、固废

经蒸煮处理后的医疗废物的处置环节属于豁免管理，经破碎毁形后送至永清环保衡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置；灭活的玻璃、金属等经破碎毁形后送至厂内危险废物填埋场进行安全填埋；废活性炭、废滤芯为危险废物，送至厂内焚烧车间焚烧处置。

###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4个点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要求。

### 5、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三、工程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基本完善；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专家评审备案。本项目200m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项目。

四、衡阳医疗废物高温蒸煮处理工程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提出的主要生态保护和污染

防治措施，根据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组意见，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正式投运后，你公司应做好以下工作：继续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完善恶臭防治措施；严格按照规范程序实施医疗废物的灭菌处理，确保灭菌效果；继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预案的培训和演练，提高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处置能力；继续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衡阳市环保局、衡南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营运期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